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有关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9年3月27日	2,500,000	2019年1月1日	1,636,719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19年3月27日	150,000	2019年1月1日	2,639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19年3月27日	100,000	2019年1月1日	15,933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9年3月27日	1,200,000	2019年1月1日	927,688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2019年3月27日	2,000,000	2019年1月1日	1,531,41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2019年3月27日	163,146	2019年1月1日	157,625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户	2019年3月27日	1,000,000	2019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客户	2019年3月27日	100,000	2019年1月1日	16,864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集装箱的客户	2019年3月27日	300,000	2019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7,513,146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399,6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7,513,14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288,87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22,650,311	2019年1月1日	8,383,656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海外控股公司	2019年3月27日	40,000,000	2019年1月1日	22,755,257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2,650,31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116,8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2,650,3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138,91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19年3月27日	14,836,543	2019年1月1日	6,133,046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4,836,54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710,5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4,836,5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133,04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8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6,227,062

(A1+B1+C1)		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1,560,83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33,972,8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3,972,889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0		

## (二) 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持续规范对外担保和加强风险控制,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促进业务发展, 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 1、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科目	关联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	----	------	----	------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	1,762,546	资金拆借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联营企业	218,471	资金拆借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70,650	股权转让款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联营企业	34,204	资金拆借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联营企业	28,042	借款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联营企业	10,736	资金拆借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50,998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	其他关联方	10,494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本集团联营企业	135,476	融资租赁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	25,865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6,569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6,307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本集团合营企业	4,91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4,973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合营企业	560,425	融资租赁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联营企业	27,048	融资租赁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045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本集团合营公司	5,506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付款项	本集团合营公司	2,080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利华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联营公司	22,323	融资租赁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合营公司	13,743	融资租赁

##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持续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9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说明：

1、2019 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和外汇期权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9 年 1-6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85,574)千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2、2019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8/4/24	2020/6/26	4,056,157	-	-	-	9,160,374	24.11%	(30,677)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8/11/12	2020/3/13	3,868,222	-	-	-	1,942,372	5.11%	(19,328)
渣打、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4/4/30	2021/6/28	11,792,942	-	-	-	13,830,754	36.41%	(236,760)

渣打银行	无	否	货币 互换 合约	-	2018/8/14	2019/12/6	69,870	-	-	-	322,300	0.85%	1,191
合计				-			19,787,191				25,255,800	66.48%	(285,574)

## （二）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H 股	6198	青岛港	128,589	公允价值计量	186,613	14,679	-	-	-	15,205	202,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H 股	368	中外运航运 H	20,742	公允价值计量	7,063	14,441	-	-	7,113	(14,4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49,331	-	193,676	29,120	-	-	7,113	790	202,283	-	-

## （二）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控制度，持续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对 2019 年度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开展 2019 年度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 2019 年度钢材期货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期货市场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平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降低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该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开展 2019 年度钢材期货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更新 2019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更新 2019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买方信贷的事项（以下统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根据行业性质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外担保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